

# 禁用 捕獸鋏

## 保護你我牠

動物保護法規定

未經中央主管許可

不得使用捕獸鋏捕捉動物

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陳列或輸出入捕獸鋏

違者可處新台幣

1萬5千至7萬5千元罰鍰



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

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1段28-18號

電話：23869420

網址：<http://www.animal.taichung.gov.tw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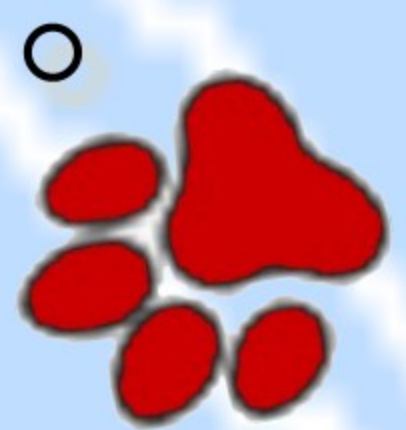


禁用  
捕獸鉗



## 「動物保護法」

第14條之1規定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使用獸鉗捕捉動物；第14條之2規定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陳列或輸出入獸鉗。違者均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7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

## 「野生動物保育法」

第19條規定，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使用獸鉗。違反規定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動物者，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；如涉及保育類野生動物者，罰則提高至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

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 
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1段28-18號  
電話：23869420  
網址：<http://www.animal.taichung.gov.tw>